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事前审查了准备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2022年度与华润水泥控股东南大区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查，我们认可该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以市价为原则，就近向关联方华润水泥控股东南大区华润水泥（泉州）有限公司、华润水泥（连江）有限公司销售熟料，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不会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形，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规范、公平。我们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肖阳、钱晓岚、林传坤

2022年10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
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Three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arranged horizontally. The first signature on the left is '李' (Li). The middle signature is '王' (Wang). The signature on the right is '张' (Zhang).